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3日以现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该议案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

该议案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人员齐备，保证了公司

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

3、2021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划》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一、二、三、四、五、六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